

合同编号：STHJJ—2026—05

采 购 合 同

(服务) 类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农用地涉重金属超标点位溯源调查项目

甲 方：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内蒙古地质勘查院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农用地涉重金属超标点位溯源调查项目

甲方：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内蒙古地质勘查院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内蒙古地质勘查院在内蒙古巨弘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呼和浩特市农用地涉重金属超标点位溯源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中标人供货方投标文件的相关约定，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共同审核，一致同意签订本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招标公告、投标响应文件等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当前述资料内容与本合同内容条款执行冲突时，均以最有利于甲方为原则内容执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针对呼和浩特市武川县 6 个农用地重金属超标点位进行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溯源分析工作，根据溯源调查结果，编制整治方案，制定整治目标及整治建议。形成《呼和浩特市农用地涉重金属超标点位污染溯源调查设计》《呼和浩特市农用地涉重金属超标点位污染溯源调查报告》《呼和浩特市农用地涉重金属超标点位污染整治方案》。

2. 技术服务的范围及技术服务的成果形式：

(1) 技术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境内 6 个农用地重金属超标点位。

工作内容：通过收集农用地土壤调查数据、污染源数据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系统分析区域农用地土壤污染特征。围绕潜在污染源以及受污染农用地，现场查勘及访谈。根据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研判存在或不排除存在人为污染源的，进一步研判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对区域进行现场勘查并开展补充监测，具体包括大气沉降、地表径流、农用地土壤、作物移除、固体废物等污染因素。核实农用地土壤污染成因，确定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形成当前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清单以及污染源信息“一张图”，编制农用地污染成因分析报告，编制整治方案，提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及风险管控对策建议。

（2）技术服务成果

编制形成《呼和浩特市农用地涉重金属超标点位污染溯源调查设计》《呼和浩特市农用地涉重金属超标点位污染溯源调查报告》《呼和浩特市农用地涉重金属超标点位污染整治方案》。

第二条：服务成果交付

服务期限：服务期 22 个月，2028 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成果报告并备案。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2 个月内完成。

2.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8 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成果报告并备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符合地方性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3. 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武川县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开展项目所需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及相关支持性文件（以上资料文件仅包括甲方自行现有或甲方无需通过另行支出即可便捷取得

的)。

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琪琪格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刘爽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应熟悉项目情况, 便于现场问题的解决; 并了解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告知乙方, 并提出预防方法;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因未达到上述条件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报告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4. 甲方在与乙方共同商定的服务时间内, 根据甲方确定的服务方案安排乙方进行服务。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万肆仟贰佰壹拾元整(¥: 310421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2928500.00 元), 税额为:(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柒佰壹拾元整(¥: 175710.00 元), 税率为 6%。甲方分三期按比例支付费用,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出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壹仟陆佰捌拾肆元整(¥: 1241684.00 元)。

2. 提交《呼和浩特市农用地涉重金属超标点位污染溯源调查设计》并通过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玖拾叁万壹仟贰佰陆拾叁元整(¥: 931263.00 元)。

3. 提交《呼和浩特市农用地涉重金属超标点位污染溯源调查报告》《呼和浩特市农用地涉重金属超标点位污染整治方案》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玖拾叁万壹仟贰佰陆拾叁元整（¥：931263.00 元）。

4. 结算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5. 上述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予以支付。甲方上述支付日期，因甲方资金来源为全额财政拨款，免除因财政等非甲方原因未及时达到甲方账户所不能支付乙方的责任。

6.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内蒙古地质勘查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500 1706 6770 5000 1935

第五条：成果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1) 提交《呼和浩特市农用地涉重金属超标点位污染溯源调查设计》；

(2) 提交《呼和浩特市农用地涉重金属超标点位污染溯源调查报告》；

(3) 提交《呼和浩特市农用地涉重金属超标点位污染整治方案》；

(4) 提交服务期间的环境检测报告；

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提交形式：文本、附图、附件实物成果资料各 3 套，电子版 1 套。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专家采用会议和现场核验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验收评审。

3. 验收的时间：2028年2月28日前通过验收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

第六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的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的，需向对方支付协议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2. 甲方延迟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协议总金额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迟延合同工期，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协议总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20 日的由甲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20%合同金额作为赔偿。

3.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返工或延误时（如不按时向乙方递交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或不能满足乙方要求），乙方将顺延交付日期；

4. 乙方工作时造成自身或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必须立即按照甲方或甲方评审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甲方给予乙方修改的上限次数为 3 次，乙方拒不修改或经 3 次修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视为乙方无能力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取服务费用。此外，甲方还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 20%追究乙方违约金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重大变化；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

3. 项目主管部门发生变化;

在执行该合同的过程中增加服务项目, 则乙方酌情另收取相关费用, 同时提交报告的时间酌情后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一致同意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3 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100011521071J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2 号城建大厦

电 话：0471-4617800

乙 方：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内蒙古地质勘查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E370819775

地 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大盛魁文创园二期北区 S4 栋

2026 年 6 月 7 日